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,504,709.24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情况

近日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有供应链”）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法院”）的受理通知书，因加工合同纠纷九有供应链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向东莞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	目前进展
1	(2019) 粤 1971 民初 18014 号	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	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	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	加工合同纠纷	人民币 1,504,709.24 元	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：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

被告：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审理：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3、案件基本情况：

原告和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“北京景山”）签订了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，由原告对北京景山提供相关供应链服务。基于此协议，原告、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（“天津通广”）和北京景山又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天津通广受

原告委托提供加工、出口等供应链服务；天津通广、被告和北京景山也签订了相应的《外协加工协议》，约定被告为天津通广提供协议产品加工服务。

基于上述的合同关系，原告、被告和天津通广三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达成《补充协议》。根据该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天津通广所有要求均受原告委托，在协议约束范围内的所有物料最终归属权为原告，相关物料调拨、销售均按原告指令和授权执行。

此后，北京景山通过天津通广公司向原告下达采购指令，原告履行了相关物料代采及垫资服务，但北京景山此时未履行付款义务，拖欠原告款项。此时，无论是根据原告和被告、天津通广三方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还是根据原告和北京景山之间签订的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中第 2.7 条的约定，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均属于原告所有。尽管原告向被告要求返还相关货物，但被告以北京景山拖欠其加工费为由，拒绝向原告返还货物。尽管多次催要，被告仍一直未返还，给原告造成了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4、诉讼请求：

- (1)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滞压存货货款人民币 1,504,709.24 元。
- (2)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案件尚未开庭，因受法院的判决和实际执行情况影响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受理通知书；
- 2、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